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10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柏融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
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一併補正被告李柏融、
李秋梅、陳意偵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雨萱